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年4月10日

計畫名稱	新創盛事交流會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計畫目標	邀集國內外新創廠商，辦理青年創業論壇、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論壇及創業家開講等活動，協助在地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讓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向花蓮。			
計畫內容摘要	一、活絡青年國際視野，邀集國際講師辦理青年創業論壇，將視角從宏觀的國際高度拉回在地產業發展，藉由跨國際的城市對話，賦予在地產業永續與創新發展的想像與藍圖，帶給年輕創業家們全新的視野。 二、面對世界的永續熱潮，透過永續成長發展明日商業論壇，探討永續發展在不同面向的實踐與挑戰，讓參與者得以深入了解跨領域、跨業界的成功經驗，以共同推廣永續發展和商業創新，激發未來的美好可能。 三、透過創業家開講，讓參展廠商帶著創業項目上臺分享，增加曝光機會被大眾認識，臺下邀約相關領域專家、投資人到現場提供意見回饋，透過業內實戰專家領路，讓新創業者能夠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四、邀請新創廠商、講師、媒體及貴賓參訪在地新\青創場域，建立新創廠商與在地業者之間合作關係，透過媒體增加曝光機會，同時講師提供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分享，共同推動產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五、透過產業媒合會，邀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深度一對一洽談，建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之間深度交流與合作的平台，促進投資機會及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創業者成長。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5,000		5,000
	總需求	5,000		5,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一、人力資源：本計畫推動以本府為主辦單位。 二、經費資源：由本府縣預算編列支應。		
	計畫可行性	青年發展業務拓展計畫政策。		
	計畫效果（益）	一、對接產業資源，開創市場能見度。 二、提升新世代青年的國際視野。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拓展在地青年國際視野，協助新創廠商對接相關資源，提升花蓮青年競爭力。		

計畫執行單位：青年發展中心 計畫聯絡人：趙怡陵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1316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青年發展中心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未來環境預測：青年為當今社會進步的力量，各項青年政策乃為現今政府重點發展目標之一，為有效提升本縣青年事務業務推廣力度與廣度，應當正視並準確規劃青年發展項目及目標，以落實推動青年政策。
- 三、問題評析：本縣人口結構因長期青年人口外流嚴重，形成縣內人口老化；而經濟產業面，屬性相對缺乏多元性，經調查本縣目前就業類別仍以服務業、餐飲業等為主，導致青年返鄉就業意願低落。近年吹起青年創業風氣，透過所學所長規劃成事業核心，而青年發展中心成立後，透過青年發展業務推動，創造青年返鄉機會，提供有效青年就業、創業資源，強化本縣青年競爭力。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本計畫推動目的為「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及「活絡地方產業動能」，透過齊聚新創業者、創投、企業、媒體、創業育成及加速器等單位，建構創業生態架構，帶來豐富的創業資源，打造創業者獲取資金、資源與鏈結國際機會的平臺。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若預算經費不足核列數，推動執行114年度工作項目將有困難。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國際青年創業論壇	邀集國內外講師，藉由跨國際的城市對話，賦予在地產業永續與創新發展的想像與藍圖，帶給年輕創業家們全新的國際視野。	1. 辦理國際青年論壇1場次。 2. 邀請8位講師，其中國際講師2位。
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講座	探討永續發展在不同面向的實踐與挑戰，讓參與者得以深入了解跨領域、跨業界的成功經驗，以共同推廣永續發展和商業創新，激發未來的美好可能。	1. 辦理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論壇1場次。 2. 邀請8位講師，其中國際講師2位。
創業家開講	增加參展廠商曝光機會被大眾認識，邀約相關領域專家、投資人到現場提供意見回饋，透過業內實戰專家領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1. 辦理創業家開講1場次。 2. 邀請2位講師與10組參展團隊上台分享。
青創參訪交流	邀請新創廠商、講師、媒體及貴賓參訪在地新青創據點，建立新創廠商與在地業者之間合作關係，透過媒體增加曝光機會，同時講師提供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分	1. 辦理青創參訪交流1場次。 2. 邀請新創廠商、講師、媒體及貴賓等至少40名參與，並參訪在地新/青創場域至少5處。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享，共同推動產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產業媒合會	邀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深度一對一洽談，建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之間深度交流與合作的平台，促進投資機會及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創業者成長。	1. 辦理產業媒合會5場次。 2. 每場邀請創投公司及中(微)小型企業等至少20家次業者參與。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聚焦「拓展國際視野」、「創新培育」、「產業輔導」及「創業資源整合」等主軸，執行鏈結跨領域、跨地區，聚集各方專業領域知識。
-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協助青年增廣全球視野及提升在地青年與產業競爭力、培育青年創業人才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並藉此促進本縣青年各領域經濟活絡，有效落實青年政策。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廣播等地方媒體或社群媒體宣導招募及成果發表，透過展會活動引入國際資源及創業思維，為在地帶來新鮮獨特的觀點，幫助現行產業快速接軌國際市場。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青年創業論壇：邀集國內外講師，藉由跨國際的城市對話，賦予在地產業永續與創新發展的想像與藍圖，帶給年輕創業家們全新的國際視野。
2. 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論壇：探討永續發展在不同面向的實踐與挑戰，讓參與者得以深入了解跨領域、跨業界的成功經驗，以共同推廣永續發展和商業創新，激發未來的美好可能。
3. 創業家開講：協助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被大眾認識，同時邀約相關領域專家、投資人到現場提供意見回饋，透過業內實戰專家領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4. 青創參訪交流：邀請新創廠商、講師、媒體及貴賓參訪在地新\青創場域，建立新創廠商與在地業者之間合作關係，透過媒體增加曝光機會，同時講師提供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分享，共同推動產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5. 產業媒合會：邀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深度一對一洽談，建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之間深度交流與合作的平台，促進投資機會及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創業者成長。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4	一、國際青年創業論壇：藉由跨國際的城市對話，賦予在地產業永續與創新發展的想像與藍圖，帶給年輕創業家們全新的國際視	青年發展

期 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 單位
		野。工作內容包含議題設定與講師邀約。 二、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論壇：探討永續發展在不同面向的實踐與挑戰，讓參與者得以深入了解跨領域、跨業界的成功經驗，以共同推廣永續發展和商業創新，激發未來的美好可能。工作內容包含議題設定與講師邀約。 三、創業家開講：協助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被大眾認識，同時邀約相關領域專家、投資人到現場提供意見回饋，透過業內實戰專家領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邀約至少2位講師與10組參展團隊上臺分享。 四、青創參訪交流：邀請新創廠商、講師、媒體及貴賓參訪在地新青創場域，建立新創廠商與在地業者之間合作關係，透過媒體增加曝光機會，同時講師提供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分享，共同推動產業生態系統的發展。參與名額至少40名，並參訪在地新/青創聚點至少5處。 五、產業媒合會：邀請創投或企業與新創業者深度一對一洽談，創造更聚焦產業與新創的媒合機會。辦理5場次，每場邀請創投公司及中(微)小型企業等至少20家次業者參與。	中心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本計畫目的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活絡在地重點產業及落實青年政策，依據創業青年與新創產業規劃相關資源，引領在地創業青年思考國際化發展的可能性，促成六級化產業發展，提升本縣現有國際價值與知名度，活絡獨特且原生的產業價值鏈。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本中心明年度依規定進用5名約用人員維持中心業務運作，業務類別包含創新培育組、青年公共參組及綜合規劃組，視業務需求調整經費進用臨時人員推動重要業務及政策。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114年度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 算數累 (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年 度	115年 度	116年 度	117年 度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 計 (B)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青年發展培育業 務-業務費	5,000	5,000	0	0	0	0	5,000	10,000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新創盛事交流會	業務費	委辦費	年	1	5,000	5,000	新創盛事交流會委託辦理費用5,000千元。
		小計	5,000				
		合計	5,0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依業務需求概估經費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新創盛事交流會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招標作業。	規劃活動及邀 集論壇講師 等。	辦理論壇及 其他活動 等。	核銷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75%	100%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2	7,600	7,599.902	0	7,599.902	99.99%
113	9,500	0			

備註：

1.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3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3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二、計畫影響：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趙怡陵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1316
 填表日期：113年4月10日 e-mail：yilingchao@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新創盛事交流會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cy.gov.tw）。	1、本案以推動青年發展業務為主，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活絡在地產業。 2、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

	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等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2、依據花蓮縣民政處113年3月花蓮縣青年（18歲至45歲）人口統計為115,971人；性別比例女性人數略少於男性，女性各年齡層均低於男性人數5-10%。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關於本計畫邀請交流之廠商或創業家，其負責人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以上，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

2、本計畫於宣傳時，留意不同性別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使受益者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

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邀集論壇及其他相關活動與會者時除考量相關需求外，並注意與會者性別均衡性，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以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有關本計畫之相關宣傳或活動規畫將鼓勵或協助在地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參與，以融入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觀點，更能結合並推廣花蓮在地特色，結合青年與在地文化之連結及情感，提高本縣青年留鄉深耕意願，更期望吸引外縣市青年移居本縣作為就創業之地點。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案係以推動青年發展業務為主，並無編列性平相關經費。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

		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共同參與之意願。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u>黃愛珍</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u>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16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本計畫之執行雖未區分受益者之性別，但依下列花蓮縣民政處112年10月對於花蓮縣人口之人數及性別比例觀之，不同年齡層之男女性人口確有不同，尤其是本計劃關注之青年人口有明顯性別差距，建議應提出縮小性別差距之策略與措施： (1)0-45歲，女性人數明顯少於男性，女性各年齡層均低於男性人數5-10%；(2)45-60歲，女性人數略少於男性，但差距縮小至1%以內；(3)60歲以上，女性人數則超越男性人數。 2、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建議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並標註不同性別的人數或比例，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應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本計劃之問題評析業已提及本縣青年人口外流之問題，故提出本計畫以透過青年發展業務推動，創造青年返鄉機會，提供有效青年就業、創業資源，強化本縣青年競爭力，應屬合宜。 2、惟應針對本縣青年之性別差異，建議應提出縮小性別差距之策略與措施。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同6，建議本計畫應有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本計畫以「新創大型展會」、「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論壇」及「創業家開講」等四大工作項目，齊聚創投、企業、創業育成、孵化與加速器及媒體等創業生態圈最關鍵的夥伴，打造完整的生態架構，帶來豐富的創業資源，賦予在地產業永續與創新發展的想像與藍圖，應屬合宜。 2、惟應針對本縣青年之性別差異，建議應提出縮小性別差距之策略與措施。此部分雖因個人生涯規劃與就業意願，難以性別比例作為指標，但關於本計畫邀請交流之廠商或創業家，其負責人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以上，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本計劃規劃包括(1) 新創大型展會；邀集至少100家國內外新創廠商參展、產業媒合會6場；(2) 國際青年創業論壇：辦理國際青年論壇1場次、邀請8位講師；(3) 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講座；(4)辦理創業家開講1場次，邀請2位講師與8組參展團隊上台分享。應屬合宜。 2、相關宣傳或活動規畫應鼓勵或協助在地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參與，以融入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觀點，更能結合並推廣花蓮在地特色，結合青年與在地文化之連結及情感，提高本縣青年留鄉深耕意願，更期望吸引外縣市青年移居本縣作為就創業之地點。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為太平洋創新創業嘉年華計畫，為邀集國內外新創廠商，辦理大型展會、青年創業論壇、永續發展明日商業論壇及創業家開講等活動，協助在地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藉由企業與新創單位的東進，與花蓮在地單位共創共榮，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惟建議依照審查意見填寫1-1至2-3。 2、相關比賽與活動之規畫、宣傳與報名作業，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協助與鼓勵本縣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之參與，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	